附件1：

**2025年淮南市地方标准立项指南**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强化标准支撑、引领作用，加快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做好 2025年淮南市地方标准立项工作，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严格限定地方标准制定范围，项目申报应符合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推进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的有关精神，选择与淮南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紧密相关的，有必要在全市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作为标准化对象。

二、立项重点

（一）聚焦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以《淮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全面推进标准化发展的实施方案》提出的重点任务为主要方向，纳入“两新”专项、行业标准化规划、行业标准体系、质量基础设施标准化专项的项目。

（二）聚焦培育新质生产力，围绕资源型城市绿色转型发展、新兴产业集群发展、未来产业谋篇布局，以标准化助力产业强链补链延链。

（三）聚焦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围绕建设“千亿斤江淮粮仓”、“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农村改革加强标准化建设，以标准化助力城乡融合发展。

（四）聚焦绿色低碳发展，围绕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生态保护修复、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标准化建设，以标准化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五）聚焦文旅融合发展，围绕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淮南旅游建设等加强标准研制，以标准化助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六）需修订的地方标准项目。

三、申报方式

（一）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为项目归口单位，负责所在领域项目申报。

（二）申报材料需纸质和电子版各一份，包括：

1.淮南市地方标准立项申请函（归口单位提供，急需重点项目应分项阐述项目宣贯实施计划）；

2.淮南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表（按照急需重点项目在前，一般项目在后的顺序排列）；

3.淮南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书；

4.淮南市地方标准草案（按照 GB/T1.1-2020要求编写，明确标准的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修订标准的，应说明拟修订主要技术内容和对应的条款）；

5.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应提供该产品的获批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原质检总局或国家知识产权局文件），申报标准名称应与获批产品相同；

6.申报试验和检验类标准应提供起草单位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的与该成果相关的学术论文；

7.项目内容涉及专利的,应提供专利的相关证明及专利持有人授权文件，起草单位应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申报时间自即日起至 2025年7月10日。

四、注意事项

（一）归口单位在申报项目前应充分调研行业需求，审慎选择行业急需重点项目。急需重点项目申报时应提交项目宣贯实施计划，明确归口单位推动标准实施应用的具体举措；报批时应提交项目宣贯实施方案，采用召开新闻发布会、举办培训班、政策引用标准、对标准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等方式推动标准宣贯和实施；发布后市市场监管局将对照项目实施方案对标准实施应用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对于没能有效实施应用的项目予以清理废止。

（二）起草单位一般不应少于 2家，第一起草单位应在行业内具有较显著的影响力。所有起草单位均应承诺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未发生违法、违规、失信等市场不良行为，并在任务书盖章。

（三）鼓励外资企业和民营企业平等参与地方标准申报。

（四）项目下达后，项目名称、归口单位、起草单位、完成时间等重要内容原则上不得变更。

（五）项目执行时间为 18个月。存在超期未完成项目的申报单位本年度不予申报新项目。

联系电话：2670170 联系人：许晓强

电子邮件：hnbzhk@163.com

邮寄地址：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804室